

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有成員：

本人 **極不同意** 政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在本港，根據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簽訂的婚姻，在法律上是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。香港法例 **不承認** 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。既然香港法例 **不承認** 任何同性關係，為何單單在這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，同性同居又可「合法」地成為家庭呢？而且，如果《條例》修訂成涵蓋同性關係，會對其他政策和法例帶來連帶影響，甚至出現與其他法例不一致的情況。

本人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，亦同意任何人都不應受到暴力傷害。根據香港法例，不論施虐者與受害人有何關係，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。此外，在《條例》涵蓋範圍以外的家庭暴力受害人，可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。

本人認為，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同性關係人士可按需要尋求法律補救。絕對不應為「方便保護」某群人，而破壞正確的倫理觀念，強行改變「家庭」的傳統解釋，為我們的下一代帶來極為深遠的壞影響！

一名香港居民 / 兒童藝術工作者 / 家長

Ken Kwan